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勳
被　　告　王玫茹
　　丁家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對被告王玫茹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5,136 元，而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經核定為如附表所示98萬6,970 元，高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81萬5,136 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8,152 元，尚應補繳76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（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）	公告現值（元／㎡）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617 地號土地	320元	3084.28	全部	98萬6,970 元
				合計	98萬6,970 元